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武安协字〔2023〕07号

关于重新登记武汉建设安全协会 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自2018年成立以来任期已满。五年来，专业技术委员会广大专家勤勉尽责、不计得失，在参与各类标准修订、培训授课、技术咨询、评优检查等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协会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现就做好新一届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建筑施工、监理、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长期从事安全技术管理和研究，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技术专家和技术管理人员。

二、申报条件

1、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工作扎实，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工程建设行业或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以上。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者优先入选。

3、熟悉工程建设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4、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能力和协作精神。

5、身体健康，年龄在 32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省内权威专家可适当放宽）。

6、省、市专家库在册专家自愿申报入库的直接入选。

具体所需专业类别及可承担任务方向详见附件 1《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安全技术专家申请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接受：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点名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2）5 年内未参与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管理和理论研究等工作的（以相关成果签字为准）；

（3）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

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4) 在行业内声誉不佳，有其他不良影响过往的。

三、专家管理

专家库的管理按照《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详见附件 2。

四、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安全技术专家申请表》。

2、单位推荐：由专家所属单位按照公开公正、全面考量、择优推荐的原则把关，在《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安全技术专家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已退休人员无需盖章，由本人签字即可。

3、资料报送：将《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安全技术专家申请表》原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申报专业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个人获奖材料、荣誉证书、聘书等）复印件报（送）至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或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53351890@qq.com。

五、申报时间、联系方式

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联系人：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安全发展部王永林，联系电话：027-82627240，15337298199，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西路富强·天合熙园

5 栋 9 楼。

- 附件：1.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安全技术专家申请表》
2.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主题词：重新登记 专家技术委员会 专家 通知

(共印 500 份)

承办单位：秘书处

电话：(027) 82600671

附件 1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安全技术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执业资格							
申报专业类别	☐ 综 合（ ☐ 安全管理、 ☐ 教育培训、 ☐ 规范标准） ☐ 房建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模板支撑工程、 ☐ 幕墙安装工程、 ☐ 古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 轨道交通工程、 ☐ 市政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顶管施工、 ☐ 管道安装、 ☐ 污水处理、 ☐ 垃圾填埋） ☐ 设 备（ ☐ 建筑起重机械、 ☐ 移动式起重机械、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施工升降机 ☐ 架桥机、 ☐ 吊篮） ☐ 其 他（ ☐ 钢结构工程、 ☐ 施工用电、 ☐ 机电安装工程、 ☐ 文明施工、 ☐ 施工机具）						
可承担任务方向 (可多选)	☐ 课题研究类 ☐ 教育培训类 ☐ 咨询评估类 ☐ 安全检查类						
近三年参加安全专业活动情况或相关业绩简介							
工作简历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已退休的专家“职务”栏填“无”或“退休”，“工作单位”栏填原单位名称，不需签署单位意见；
 2、专业类别的填报，以大类为准，每人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且需填写所熟悉的子项专业，数量不限；
 3、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行调整；表格内容需认真填写，无故空项者做作废处理。

附件 2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充分发挥安全专家在工程建设和安全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行业实际，成立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技术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职能是：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各类安全技术专家作用，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当好参谋和助手，为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在安全管理上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课题研究、标准修订、培训授课、技术咨询、评优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专业分类

第三条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隶属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主要由行业管理部门、科研机构及我会会员单位中的资深安全技术专家自愿加入，分综合、房建、市政、设备及其他等五个专业类别开展工作，每个专家最多选择两个专业类别，子专业不限。为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各专业类别分设组长、副组长负责牵头相关专业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 10—20 人，主任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各专业组组长、副组长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地址设在武汉建设安全协会秘书处。

第五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 1、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协会工作需要，参与有关课题研究、标准修订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论证等工作；
- 2、承担协会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授课；
- 3、根据会员企业需求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 4、参与行业管理部门或协会组织的行业内检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现场核查等工作；
- 5、根据需要邀请参与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专家聘用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专家入选资格条件：

- 1、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工作扎实，公正廉洁；
-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工程建设行业或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以上。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者优先入选；

3、熟悉工程建设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4、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能力和协作精神；

5、身体健康，年龄在 32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省内权威专家可适当放宽）；

6、省、市专家自愿申报入库的直接入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接受：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点名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2）5 年内未参与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管理和理论研究等工作的（以相关成果签字为准）；

（3）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4）在行业内声誉不佳，有其他不良影响过往的。

第七条 专家由个人申请、单位（包括市属各区建设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和建筑施工、监理、起重机械设备企业等）推荐，经协会秘书处和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并聘任。

第八条 专家资格审查程序：

1、秘书处受理专家申报材料并初审；

2、秘书处会同专业技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

定；

3、在协会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聘书，专家名单在协会网站可查。

第五章 权利与责任

第九条 专家的权利：

1、非名额限制及其他特殊原因，有平等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专家活动的权利；

2、提出检查评审、咨询鉴定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3、获得相应的工作补贴或劳务报酬；

4、自愿退出专业技术委员会。

第十条 专家的责任义务：

1、对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安排的各类工作，应认真做好准备并积极参与。

2、在各类检查评比和学术活动中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对自己的行为和所作出的结论负责，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3、积极为武汉建设安全协会编印的刊物、组织的征文活动等提供稿件。

第十一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专家名单在行业内公开，广泛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活动，按照资格类别，

实行指定或随机抽选的方式确定，并遵循以下回避制度：

1、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任务（课题）负责人5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与被评审项目申报负责人或任务（课题）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4、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5、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等；

6、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7、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专家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建立评价机制。通过使用单位评价及被评审项目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专家的续聘、解聘或自动退出：

1、每届专家聘任期3年，可续聘续任。协会根据需要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可适时补聘、增聘。任期届满后，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任职期间表现，决定是否续聘。

2、因年龄、身体、工作岗位变动及其他个人原因不适合从事协会专家工作的，按正常退出办理。

3、专家在评审咨询工作中舞弊、索贿受贿及存在学术不端、填写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查实后予以解聘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4、专家连续3次不能参加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活动的，应视为自动退出专业技术委员会。

5、有严重学术失范、违纪违法的，自动退出专业技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与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活动，配合对专家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及时反馈专家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要情况。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机构和使用单位都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信息和资料。专家所在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和个人论文发表、获奖等关键信息有变更的，及时与专业技术委员会联系更新。

第十七条 专家因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

损失的，由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武汉建设安全协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